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88,305	90,9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39	3,394
已用存貨之成本		(28,257)	(29,555)
員工成本		(33,655)	(33,831)
營運租金		(16,614)	(15,934)
折舊		(31)	(635)
其他營運費用		(20,195)	(23,681)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	4	(9,008)	(9,304)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18)	(435)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89	62
重新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57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43</u>	<u>(3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u><u>(8,365)</u></u>	<u><u>(9,67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港仙0.46)</u></u>	<u><u>(港仙0.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91
可供出售投資		1,110	3,538
物業租賃按金		—	4,916
		<u>1,228</u>	<u>8,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6	1,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494	13,833
可供出售投資		3,397	2,163
存款證投資		—	5,8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	1,012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6,945	33,507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36,359	27,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66	21,194
		<u>105,620</u>	<u>106,7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413	7,518
		<u>98,207</u>	<u>99,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99,435</u>	<u>107,800</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95,196)	(86,831)
		<u>99,435</u>	<u>107,800</u>
權益總額			
		<u>99,435</u>	<u>107,800</u>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報告期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提前計算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申請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12,55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可行地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們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兩個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地區資料

由於這兩年之外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4.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4,813	4,854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8,842	28,977
總員工成本	33,655	33,831
核數師之酬金	410	410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成本)	671	3,84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63	389
—其他	1,190	2,971

5.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9,008)</u>	<u>(9,3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6,314,108</u>	<u>1,941,563,288</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日	453	530
61-90日	<u>10</u>	<u>2</u>
	<u>463</u>	<u>532</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二零一六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須被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因此，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9,850,000元（相等於11,727,000港元），此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部份款項。此款項現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該兩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這筆款項已於年內被集團逐步收回，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零。由此筆款項產生之利息被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6,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日	2,367	2,427
60日以上	10	29
	<u>2,377</u>	<u>2,456</u>

9.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55	17,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55
	<u>12,555</u>	<u>29,821</u>

營業租賃之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酒樓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限（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88,3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90,900,000港元減少2.9%。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就酒樓業務而言，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較為競爭性之營運環境，導致所有酒樓分店之收入有所減少。但是，部分價格調整和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令到人均消費額得以改善，而毛利率亦能在收入減少情況下得以提升0.5%。

本集團毛利相對去年減少約1,300,000港元以及租金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被其他經營成本節省約800,000港元，折舊和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其重估損失減少約3,2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部分由利息收入減少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損失約600,000港元，以及上文提到之經營虧損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淨虧損在本年度僅錄得300,000港元之改善。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由於租金、物價及員工之費用持續增加，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4,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 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 D.1.4 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